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和依据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五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或监事职务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人数应不少于股东大会须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股东可以自由地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公司应当将该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或其他融资事项时,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10%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低于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投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如单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10%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如单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低于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公司将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司内部的审议批准程序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同时符合下列标准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款所述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发生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交易时,如果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如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下同),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或其他融资事项时,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10%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低于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投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如单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10%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如单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低于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公司将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司内部的审议批准程序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同时符合下列标准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款所述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发生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交易时,如果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如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作《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10月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此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者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三、本次修订相关制度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董事会秘书制度》	修订
5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6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8	《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	修订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	修订
1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1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13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1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15	《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修订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7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1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1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2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21	《社会责任制度》	修订
22	《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上述制度中,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10月修订);

3、相关制度文件修订本。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10月修订)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本)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本)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本)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修订本)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本)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本)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本)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修订本)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修订本)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本)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本)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本)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修订本)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本)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修订本)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本)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本)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本)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本)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本)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修订本)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修订本)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宁德东投车充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主要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光储充检一体化系统等产品。

《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11月11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宁德东投车充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主要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光储充检一体化系统等产品。

《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22日,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星云股份")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宁德东投车充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投能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主要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光储充检一体化系统等产品。

2、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德东投车充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光储充检一体化系统等产品	市场定价	1,500.00	0.00	-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逆变系统、充电桩等产品	1,100.80	5,000.00	5.12%	-77.98%	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在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的前提下进行的,是双方可能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执行进度确定。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根据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对交易进行了适时适当调整,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适时适当调整,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东投车充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1MA8U5500X8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海商务广场3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丛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技术推广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停车场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东投能源于2021年10月20日成立,暂未开展业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充电猫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东投能源30%的股权,东投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东投能源依法存续,经济和财务状况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公司将遵循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客观公平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且各方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保证了公司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交易方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星云股份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星云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6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1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上述第7项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上述第7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股东(如有)在股东大会上应该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21年11月8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周超、潘静如

联系电话:0591-28051312

联系传真:0591-28328898

七、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48

2.投票简称:星云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单位(或本人)出席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或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或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司注册证书等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减少之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李有财、刘作斌和江美珠三人于2020年4月24日签署的《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于2021年10月24日终止失效,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

2、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于2021年10月25日签署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4日止,在此期限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

3、江美珠承诺自2021年10月25日起至2022年4月24日止,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刘作斌、江美珠于2020年4月24日签署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李有财、刘作斌、江美珠三人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该一致行动人关系于2021年10月24日终止。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李有财、刘作斌二人于2021年10月25日签署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本次《一致行动协议》"),李有财、刘作斌二人构成新的一致行动人关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情况

2020年4月24日,李有财、刘作斌、江美珠三人签署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上述三人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该一致行动人关系于2021年10月24日终止。

截至2021年10月24日,李有财、刘作斌、江美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37.53%的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1	李有财	董事长	22,124,190	14.97%	0
2	刘作斌	董事、总经理	16,782,152	11.36%	0
3	江美珠	董事	16,552,934	11.20%	0
合计			55,459,276	37.53%	0

二、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实际控制人减少相关情况

(一)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1年10月25日,李有财(以下简称"甲方")、刘作斌(以下简称"乙方")二人共同签署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本协议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4日止。本次《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乙双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共同控制星云股份,并在星云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应在星云股份的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无论其中任何一方是采取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星云股份的股票:

(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建议权、质询权;

(3)行使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4)行使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5)各方在担任星云股份的董事期间,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应采取一致行动,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在星云股份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前,甲、乙双方应当就董事会、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并按该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在有表决权的情况下);如甲、乙双方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应当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并按照甲方作出的决定执行,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在有表决权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阻挠、拒绝或拖延执行。

2、本协议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4日止。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本协议。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与他人(包括个人、企业或经济组织)签署有关星云股份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也不得谋求与他人(包括个人、企业或经济组织)采取一致行动。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各方可以就是否延长本协议的有效期限或续签等相关事宜进行积极磋商。当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时,如各方未能就本协议有效期限的延长或续签事宜达成一致的,本协议即行终止失效,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即行终止。

3、各方承诺:其作为一致行动人及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在星云股份行使股东权利或履行董事职权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实施损害星云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也不会干预星云股份的规范运作。

4、甲方、乙方各自声明并承诺如下:

(1)其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签署本协议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其愿意遵守和履行本协议。

(3)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其他任何合同、协议或类似法律文书。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如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应当向非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方给非违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7、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各方同意,诉讼由星云股份住所地的有权人民法院管辖。

8、其他

(1)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解决。

(2)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二份由星云股份存档备查,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江美珠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由李有财、刘作斌二人共同控制,李有财、刘作斌二人合计持有公司26.33%的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1	李有财	董事长	22,124,190	14.97%	0
2	刘作斌	董事、总经理	16,782,152	11.36%	0
合计			38,906,342	26.33%	0

三、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实际控制人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1、李有财、刘作斌二人以协议方式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协议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李有财、刘作斌二人合计持有公司26.33%的股份,上述二人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共同控制。

3、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独立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李有财、刘作斌二人将继续履行各自尚未完成的承诺。

四、其他说明

1、李有财、刘作斌、江美珠三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的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李有财、刘作斌、江美珠三人在作为一致行动人期间,均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并将继续履行各自尚未完成的相关承诺。

3、江美珠承诺自2021年10月25日起至2022年4月24日止,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减少之事宜的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和江美珠女士三人于2020年4月24日签署的《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是上述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于2021年10月24日终止失效,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和江美珠女士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李有财先生和刘作斌先生二人于2021年10月25日签署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是上述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协议是合法有效的;在李有财先生和刘作斌先生二人签署的《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生效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先生和刘作斌先生。

六、备查文件

1、李有财、刘作斌、江美珠于2020年4月24日签署的《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2、李有财、刘作斌于2021年10月25日签署的《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3、江美珠于2021年10月25日签署的《承诺函》;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减少之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